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 餐饮燃气安全检查制度 (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篇一

餐饮场所燃气爆燃事故案例的教训与建议措施

近期受某商务局委托参与部分农贸市场安全管理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商户擅自使用燃气。针对本博客已公开转发了多起有关燃气爆燃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遂在此谈谈餐饮场所燃气爆燃事故案例的教训。

2012年6月6日14时许，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地区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启动锅炉房附属建筑增压站mcc控制间内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

2012年9月27日下午15时01分左右，中卫市飞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卫市沙坡头区长城街与邵桥路交叉口东侧进行地下电缆水平定向钻施工过程中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燃气管道钻破，致燃气泄漏并引发爆燃，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周围部分建筑物和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2015年6月11日7时26分，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经销分公司横山储罐场生活区综合办公楼发生液化石油气泄

漏爆炸事故，造成11人死亡，9人受伤入院救治，其中1名伤员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于6月20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3万元。

2015年7月24日7时35分，位于东城区光明中街的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光明中街店发生一起燃气泄漏爆燃事故，共计造成2人死亡、22人受伤。

2015年9月19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国泰大厦北侧福园公寓一小吃店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

2015年11月25日上午8点30分左右，厦门思明区美湖路美湖酒店对面一小吃店发生燃气泄漏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10多人受伤。

通过认真阅读相关事故案例，这些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无外乎：一是部分餐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营业场所现场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安全技能较差，违章作业严重。四是部分地区属地监管不到位，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打击和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措施不力。

一、高度重视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餐饮场所面广量大、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普遍较差，同时餐饮场所人员密集，一旦发生事故，不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社会影响大。因此，强化餐饮场所安全工作显得十分重要，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没有安全、一切归零”的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把牢安全底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抓好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二、强化属地和部门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关单位要按照《20150130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5〕1号）要求认真履职，强化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当地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强化燃气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推动燃气安全监管规范化。各餐饮企业和业主要切实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燃气管理的有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燃气使用和生产经营行为。

三、认真部署并扎实开展餐饮场所安全大检查。相关单位要针对上述几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市场临街店铺及相关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单位开展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立即进行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直至关闭取缔。要通过检查，坚决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四、加强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普及燃气事故预防及应急自救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逃生自救技能。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供气企业开展“配送气赠送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活动，强化对餐饮场所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切实提高餐饮场所员工燃气使用安全操作技能和知识水平。相关餐饮企业要以事故案例为教训，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救人第一”原则，及时采取措施，科学有效做好餐饮场所燃气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谨防事故扩大。同时，要严

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不能因为事故损失小，就忽视、轻视事故防范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发生的所有餐饮场所燃气泄漏事故都要按规定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老边分局边城派出所加强检查管理保障餐饮行业燃气安全#e#

为切实加强辖区内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近日，边城派出所组织消防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大检查活动。

检查期间，民-警对辖区内餐饮行业燃气使用情况、燃气的购进渠道、经营场所是否符合消防规定、有无消防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场所经营业主及员工如何正确使用燃气、如何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进行了现场讲解。同时，民-警对餐饮场所内的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等消防违法行为逐一进行了检查。

此次餐饮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共检查餐饮场所78家，整改各类火灾隐患43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1份。进一步增强了餐饮业主及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篇二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10月12日，我区召开全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会议，会议宣布了全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并对专项检查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10月16日，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就根据下发的《关于开展液化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大

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xx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燃气使用安全告知书》、《液化气钢瓶安全使用常识》，要求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加大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

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分别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成立了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经营、使用液化气的餐饮、娱乐场所及居民住宅区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点”，建立了完整的燃气安全专项台帐，督促经营业主的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道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和单元楼道口的醒目位置粘贴《告知书》及液化气使用常识。提高辖区居民的燃气使用安全意识，做到“家家告知，人人知晓”。

三是加大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区政府组织质检、住建、商务、消防、公安等部门组成4个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燃气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分片督查指导。10月22号，区政府第一督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安庆蓝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xx市城建液化气有限公司□xx市六方气体有限公司等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安全督查，督查人员对企业的许可资质，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持证，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和记录等情况进行了细致询问和查看。10月19日、20日，区燃气督查第二、三、四组深入相关乡镇、街道开展现场抽查，核查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规范使用燃气具，增强业主自律意识，推动整改落实。

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9人次、检查企业4家。其中各充装单位充装气瓶总数707只（液化气气瓶407只、永久气体气瓶300只），报废气瓶60只，检验气瓶1236只。检查宾馆539处，火锅店29处，烧烤店56处，燃气代送点23处。涉及安全隐患突出的相关问题已经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一）早餐、大排档、饭店多数无证经营，未办理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普遍存在燃气钢瓶使用、质检年限不清，供气胶管使用不规范现象。

（二）早餐、大排档、饭店所使用的液化气钢瓶摆放在门店前，使用极不规范，也未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非经营时间，无人管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三）各类辅导中心及小饭桌问题较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未配备消防器材与消防通道，学生休息区与厨房毗连。

（四）燃气代送点无证经营问题突出，临时存放地条件简陋，未配备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

以此次液化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继续强化对餐饮行业的检查整治力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安全风险高又拒不进行整改的，由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关停。

二是继续强化对餐饮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消防不达标的经营户责令停业整顿，指导经营户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建立消防应急通道。

三是继续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短信、网络等形式继续加大宣传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印发安全用气宣传资料，普及燃气防爆安全知识，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全区餐饮行业中形成人人了解燃气安全使用，人人能够按规操作。

四是注重总结经验。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注重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活动取得实效。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篇三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

为做好城市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了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城市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市政管理股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我县共有燃气企业5家，检查组重点对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燃气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城市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等为主要内容开展重点排查整治，通过边检查、边指导、边督促，不断强化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的落实。

（三）督促落实，全力确保成效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做到能及时整改的予以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一律下发整改清单，限期整改。此次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38人次，共检查5家企业，发现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充气区域有车辆进入，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无应急演练计划、安全培训记录等隐患22条，已完成整改17条，未完成整改5条，针对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等问题，结合燃气标准化建设已聘请专家指导，将于近期立即整改。检查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65家，排查减气阀漏气、输气管老化等问题7条，已全部整改完毕□xx月xx日，市局邀请专家检查我县燃气企业3家，排查隐患53条，目前正在整改中，全县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

下一步，我局将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以未整改隐患为督查重点，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不定期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确保行业运营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强化监管整治。加大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抓好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达到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保安全的目的。

（三）强化应急演练。督促并指导各企业有序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篇四

- 1、对长输管线的巡查及记录落实情况；
- 2、抽查实施《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的现状；
- 4、超期钢瓶的送验状况；
- 5、天然气门站、石油液化气充装站的安全管理问题；
- 6、对已销售的石油液化气的安全管理情况。

(四)按照我办要求各石油液化气站已开始了对已销售液化气实瓶实行角阀封口管理，此举，既维护了经销单位和用户双方的合法权益，又能防止缺斤短两现象发生，同时有效防止超期未检钢瓶和报废钢瓶的使用。

(一)五家石油液化气站存在台称、压力表过期使用，现场已下达了送检通知书。

(二)液化气运送环节混乱。绝大部分的运输车辆未取得合法的危化品营运证件手续，加之参检单位职能职责的限制，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这就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建议，市安委会报州运管处，加强对危化品运输环节加以监管，妥善解决。

(三)燃气抢险工作有待于加强。这次检查中，分别对昆仑、民生两个公司的燃气抢险工作进行了抽查，两公司均建立了抢险机构，配备了抢险车辆及附属设施，总的来讲昆仑公司落实较好，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强，民生公司则有所迟缓，两公司均存在抢险设施准备不全的问题。因而，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针对性的演练，注重实际，提高现场抢险综合能力。

(四)位于学院路205号和马鞍山路的中王气站、永鑫气站均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是与单位办公楼、私人住宅楼等建筑的间距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xx)第8.3.7条款规定。两座液化气站当时的选址和建设，周边无建筑物，符合建站标准，并取得了“城市燃气经营资质证书”，由于城市建设发展迅速，现两站与周边建筑间距严重不足，存在重大隐患，建议政府组织规划、国土、燃气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重新选择两站建设位置。

(五)少数天然气用户管线安装不规范，本次检查要求各燃气公司对所有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关资质后方能上岗。

燃气检查工作报告篇五

巡回检查制度

第一条 值班人员必须按各自的分工,对所辖设备按照定时、定岗、定线路、定项目的“四定”原则进行检查,检查必须认真细致,提高巡回质量,使各设备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

第二条 每个巡检点,都应按设备运行规程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检查;做到不漏项,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和隐患。

第三条 接班后,值班人员按值长安排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且将巡检情况汇报值长,每班至少巡检两次。

第四条 当班期间必须对主设备、辅助设备做重点检查,随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做到心中有数。

第五条 巡回检查必须遵守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巡回时由两人进行;在设备重要部位禁止乱动,检查高压设备时,不得私自移开或越过遮拦,进出配电室时应随手关门,检查时应注意与带电设备、转动机械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防触电,误碰。

第六条 巡回检查中若发现高压系统单相接地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脱离故障范围,以防跨步电压。

第七条 巡回中不得在与巡回无关的地点停留,不做与巡视无关的事,巡回结束后应主动向值长汇报巡视情况。

第八条 设备处于特殊状态下应加强机动巡回检查。

(一) 大风、雷雨、大雪、结冰等异常天气。

(二) 设备存在薄弱环节、重大缺陷、异常时。

- (三) 设备发生故障、事故后。
- (四) 机组受到系统冲击后。
- (五) 运行方式改变后。
- (六) 设备超铭牌运行。
- (七) 新设备投运、大小修或缺陷处理后。
- (八) 设备检修前后。
- (九) 设备非正常运行状态。
- (十) 在夜班高峰时，应对高压设备进行一次熄灯检查。

第九条 巡回检查时应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做到“六到一不漏”。（六到：该去的地方要去到、该看的地方要看到、该摸的地方要摸到、该闻的地方要闻到、该听的地方要听到、该分析的地方要分析到；一不漏：不漏掉任何一个缺陷。）

第十条 巡回期间，闻讯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回到自己岗位，按值长指挥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巡回中发现设备缺陷时，应及时汇报值长，对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缺陷，值长应及时按照《不安全事件报告权限表》汇报，并采取隔离等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巡回检查结束后巡回检查人认真填写巡回检查记录，交值长审核并签字。